

#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年活动方案的补充通知

各二级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，学校于2019年3月20日印发了《广西财经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方案》（桂财院党发〔2019〕14号），现就具体活动进一步安排补充通知如下。

**广西财经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具体安排表**

时间进度	活动内容		责任主体	活动要求
3月	动员部署		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	根据教育厅的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师范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拟定活动方案，做好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。
4月-6月	学习宣传	强化理论学习，提高教师修养	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	根据活动方案内容，汇编学习手册，发至全校教职员工，人手一册。
			宣传部（牵头单位）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	对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黄大年、李保国、莫振高、徐华典型事迹广布宣传。
			各教学院党委、机关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	1、组织学习手册内容及其他有关师德师风学习材料； 2、鼓励广大教职工撰写学习体会文章（教学院部至少上交2篇，其他各部门、各单位至少上交1篇）； 3、以开展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挖掘身边优秀教师，开展至少1次师德讲堂或个人事迹报告会或师德师风座谈会，讲好身边的师德故事。
		师德师风演讲比赛	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（牵头单位）、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处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以“我的教育梦”或“我的教育故事”为题材，开展师德师风演讲比赛。
		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活动	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（牵头单位）、宣传部、教务处	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办法》、《广西财经学院“教学名师”评选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开展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活动。
7月	完	“师德	宣传部（牵头单	对受表彰的教师进行专访，对个人先进事迹进行宣

9月	善规章制度及监督体系	标 兵”、“ 学 名 宣 传 学 习	位)、教师工作部 (人事处)	传学习。
		制 定 具 体 化 教 师 职 业 行 为 考 核 办 法 、 负 面 清 单 及 失 范 行 为 处 理 办 法	教师工作部(人事 处)(牵头单位)、 纪检监察办公室、 宣传部	1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进行制度细化,提高针对性、 可操作性。 2、建立广泛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,设立师德师风意 见箱、师德督查举报电话和专用邮箱。
		深 入 学 核 考 办 法 、 清 单 及 失 范 行 为 处 理 办 法	各教学院党委、机 关党委、党总支、 直属党支部,各部 门、各单位	1、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学习考核办法、负面清单及失 范行为处理办法; 2、设立师德师风意见箱,建立教师、学生、社会广泛 参与师德师风的监督体系。
		“ 师 德 标 兵”、“ 教 学 名 师” 表 彰 大 会	教师工作部(人事 处)(牵头单位)、 党委(校长)办公 室、宣传部、学工 部(处)	1、对获得“师德标兵”、“教学名师”称号的教师 进行表彰,颁发荣誉; 2、获奖教师发表感言。
		师 德 师 风 论 坛	教师工作部(人事 处)(牵头单位)、 党委校长办公室、 宣传部、学工部 (处)、马克思主义 学院	结合庆祝第35个教师节,开展师德师风论坛。
10 月 - 12 月	总结反思	各教学院党委、机 关党委、党总支、 直属党支部,各部 门、各单位	根据实际情况,认真总结分析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, 巩固成果,弥补不足,形成总结报告上交教师工作 部。	

注: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成果将纳入2019年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范围。